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934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連結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9340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9340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本縣「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通報實務研習」，請貴校務必依計畫所列參訓對象轉知貴屬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9日召開本縣114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時間及注意事項詳如研習計畫，請貴校依研習計畫規定轉知貴屬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參與線上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；參與實體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本次研習場次、主題、方式、時間及參訓對象如下：

(一)【S1場次】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

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
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
3、參訓對象：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、本縣身障類特教教

輔導室 收文:114/07/29



1140002566

有附件



師、本縣校級及區級鑑定評估教師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員。

(二) 【S2場次】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、本縣身障類特教教師、本縣校級及區級鑑定評估教師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員。

(三) 【U場次】感官與生理障礙(含身體病弱)學生篩選與鑑定、個案實例介紹

- 1、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課程，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（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（請於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欲取得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、具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鑑定評估人員之教師、114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。

(四) 【T1場次】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下午3時5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欲取得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

師、具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鑑定評估人員之教師、114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。

(五)【T2場次】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下午3時5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欲取得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、具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鑑定評估人員之教師、114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。

四、線上研習課程結束後，須進行10題「後測評估作業」（含簽退），作業繳交完成，依據表單填寫之E-mail，寄發彩蛋（114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表件）；「後測評估作業」達標準80分以上者，於114年8月22日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參與線上研習之教師，應進行線上簽到（於會議室中給予連結）及簽退（併後測評估作業），研習期間將隨機點名，未於3分鐘內回應者（舉手或訊息回應），將扣除研習時數0.5小時，敬請務必全程參與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線上研習課程S1、S2、T1、T2場次之教師依「後測評估作業」通過與否及簽到退情況，覈實核予各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；實體研習課程U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況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教師參與研習者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項下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

確認留存之E-mail是否正確，研習課程連結及補充資料將於研習前3日寄至錄取者E-mail；視訊軟體同時上線最多250人，不接受當日臨時上線研習，倘該場次報名額滿將關閉報名系統，敬請提前報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中小「無特教班型」之學校，亦請務必指派特教承辦人參與S1或S2場次線上研習。
- (二) 「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」將於研習前1週通知領取，至於「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(107年8月出版)」繼續沿用，請完成交接業務。
- (三) 本研習攸關全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，請各校身障類特教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務必參與線上研習課程，以免影響校內相關作業。
- (四) 教師參與研習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，以利同時上機操作特教通報網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，聯絡電話：

(04)727-3173分機542-54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7/28
16:26:66
交換章